

20140525 島國前進-高雄鐵道文化園區黃國昌演講

4點到6點我們在這邊擺攤，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拜託各位高雄地區的朋友，來參與我們推動修改公投法的運動，《公民投票法》從2003年生效施行以來，已經成為不折不扣的烏籠公投法，從第一階段要千分之五的連署，也就是九萬個人的連署，到第二個階段要百分之五，九十萬人的連署，以及到最後投票的投票率必須要通過前一次總統大選投票權人數50%，也就是有必須要九百萬人出來投票，才可以成為一個有效的公投案。

這樣子的公投法的設計，從過去具體實踐的經驗看來，已經印證了這是一部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他們透過立法的方式要剝奪我們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直接民權的方式，從過去2003年以來，在一次又一次的經驗當中，我們看到了，我們看到了這部烏籠公投法如何的扼殺人民直接民權的實現，怎麼講呢？我們從最近的這件事情開始講，2010年當馬政府簽署ECFA的時候，在臺灣的民間社會出現了非常多的聲音，這個聲音要求的是：要不要跟中國建立經濟合作的架構，要不要配合中共透過政治、透過經濟把臺灣鎖入中國的架構當中，這件事情對於臺灣未來民主的發展關係重大，關係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當然人民有權利要求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要求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我們贊不贊成、支不支持這個ECFA的簽署。

但是2010年的夏天，當臺灣人民一次又一次的提出了公投連署的提案的時候，要求馬政府讓我們行使這個權利，共同來決定要不要簽署ECFA的時候，行政院下面有一個奇怪的單位，叫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三次，連續三次，超過十萬個人民要求我們要透過公民投票來表達我們的意志，但是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卻把人民的公投提案給封殺掉了，那個時候非常多的公民團隊、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大家都站出來表達抗議，要求公審會出來把話說清楚、講明白。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那個時候公審會在開會審議以前，就因為馬英九的國師，陳長文律師在中國時報發表了一篇投書，說這一個ECFA公投的提案必須要把它封殺掉，他們這一群所謂的學者專家，所謂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透過不到三十個字，語焉不詳的理由，就把這個公投的提案給封殺掉了。

那個時候我們不服氣，我們要求公審會的委員站出來跟我們公開辯論，但是他們沒有勇氣，他們也沒有那個(咳嗽)，sorry(現場笑)，他們沒有勇氣站出來公開辯論，能夠要求他們出來面對大家，對他們所做的事情負責的方式，就是我們

把他拖到行政法院去。

2012年的夏天，這場官司一路打到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說：公審會你們錯了，你們沒有權力可以封殺這樣人民公投的提案，把公審會駁回的處分把它給撤銷掉，要求公審會重新做處分，但是面對最高行政法院這樣的判決，面對最高行政法院這樣的判決，馬政府他所擺出來的姿態卻是蠻橫的，他說ECFA在2010年已經生效，現在已經施行兩年多了，既然生米都已經煮成熟飯了，現在再來談公投，這件事情已經太遲了。

看到這個具體的例子，各位回想起過去的這幾年，整個ECFA經濟架構的協議正是這一次引發整個黑箱服貿協議的導火線，如果說在2010年那個時候，我們的公投提案沒有被封殺掉的話，我們就真的有機會，真的有機會將人民是不是贊成ECFA這件事情，是不是贊成進一步的跟中國進行這麼緊密的經濟整合的事情，來表達我們的看法。

但是我們這個機會被剝奪了，我們這個機會被剝奪了，我們回顧過去6次有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各位會發現這6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舉行，全部都是由掌握權力的人，或者是掌握權力的政黨所發動的，問題是，問題是，公民投票制度的設計本來就是讓在對於代議政治，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當他們背棄民意，當他們所做的決定沒有辦法代表、沒有辦法反應人民的心聲的時候，我們透過憲法所賦予我們這個公民投票的武器，要求這些代議士必須要在人民的面前低頭，接受人民透過公民投票的結果，不管是創制性的公投，要求立法機關、要求行政機關為一定的作為；或者是複決性的公投，對於他們所做出來的政策決定，表達我們反對的立場，要他們收回去。這些都是人民透過直接民權來矯正代議民主的弊病非常重要的武器。

但是我們被憲法所賦予的這個權利 這個武器，卻遭受到烏籠公投法的剝奪，實際上面運作的結果，竟然是在代議政治當中，掌握權力的政黨、掌握權力的個人可以發動公民投票，真正需要公民投票的人民，自己卻沒有辦法使用這個武器，全天下沒有這麼荒謬的公民投票制度的設計。

更可怕的是，即使是由主要的政治勢力，他們所發動的公民投票，即使是跟大選綁在一起，那些公民投票最後都沒有有效成立，那為什麼沒有有效成立呢？就涉及到了目前《公民投票法》所設下來最大的一個障礙，也就是50%投票的門

檻，這個50%投票的門檻它違反了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理，也就是只有站出來投票，只有站出來行使權利的人才可以決定公共的事務，而這個50%公民投票門檻的設計，也導致了讓沒有站出來投票的人通通都表示反對，把他看成是他們表示反對。

那正是因為這50%投票門檻的設計，我們從去年到今年所有參與整個反核運動的朋友才會對江宜樺先生他所提出來的要停建核四的公投表示反對，那為什麼是停建核四的公投，而不是續建核四的公投，江宜樺他所做的政治算計非常的簡單，因為是停建核四的公投，所以只要你們投票率沒有到達50%，只要在投票的那一天全國、全臺灣沒有高度動員，有九百萬人以上出來投票，這個時候他就可以繼續興建核能電廠，這是為什麼所有參與反核運動的團體、所有參與反核運動的朋友都反對這個停建核四的公投，都認為這是一個詐騙公投最主要的原因。

在過去全臺灣所舉行過的公民投票，不管是全國性的公投還是地方性的公投，通通沒有超過50%的投票率存在，通通沒有超過50%的投票率存在，除了我剛剛所講的，在2004年、2008年6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以外，我們還有兩次重要的地方性的公民投票，一次是澎湖是不是要開放博奕事業，也就是澎湖是不是要設賭場的地方性公投；一次是馬祖要不要開放博奕事業，是不是要設賭場的公投。

不管是澎湖的地方性公投還是媽祖的地方性公投，各位朋友想一想，澎湖的人口跟馬祖的人口相對來講是比較少的，在比較少的投票權人數的情況之下，對於澎湖、對於馬祖未來發展這麼重要的公共議題，正反面兩邊如此劇烈爭議的情況之下，在這個情況之下所舉行的兩次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率通通沒有超過50%，都沒有超過50%，但是這兩個公民投票最後都過關了，為什麼把它看成視為成立？因為在《離島建設條例》當中，有一個特別的條款把50%投票門檻，在博奕公投當中排除不予適用，那讓我們大家共同想一想，為什麼在開放賭場的這件事情，他要排除50%投票率門檻的設計，理由很簡單，因為政府他想要開放賭場，但是他不願意承擔那個政治責任，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公投的方式，讓你們自己去決定。

那因為投票率50%的門檻，馬政府自己心裡也非常的清楚，非常非常難可以達成，那因此他會對於要設置賭場，他們已經既定的政策跟立場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礙，因此把它排除適用。如果說就有關於澎湖博奕的公投可以排除50%投票率門檻的限制，那為什麼在其他的公共政策當中，不可以排除50%投票率門檻的限

制？在實質上面沒有任何的道理，唯一的一個道理只有說，當政府想要讓你公投的時候，他就把它排除掉，當政府不想讓你公投的時候，他就把它繼續維持住。

那這也是為什麼在這一次，在這一次318學運之後，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訴求，那個訴求就是要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在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當中，針對許多重要的，涉及到政治性議題的協議，我們要求最後必須要透過公民投票的機制，而在民間版的法案當中，我們也把50%投票率門檻予以排除。

但是今天島國前進所要推動的，是延續了過去十數年來，林義雄先生在發起人民作主這樣子的一個理念的時候，他要廢止、他要補正、他要修正目前的《公民投票法》，對於公民投票種種不合理的限制，那因此我們認為在過去的這幾年當中，不管是透過國會的遊說，還是國會的施壓，這一些立法委員在面對人民要求要補正公投法的時候，始終無動於衷。我們要推動公投法的修正，如果要成為可能，接下來一條道路，也是一條非常困難的道路，就是讓《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成為國會的法定義務，那因此島國前進在成立了之後，我們決定推動這一個非常困難的運動，我們接下來會透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在全國的各個地方巡迴，發起推動修正公投法連署的活動，透過連署的活動，一方面展現了臺灣人民的意志，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啟動修改公投法的整個程序，讓修正公投法、補正公投法成為國會的法定義務。

今天我們在這邊擺攤，現場高雄是我們的第一站，我們決定從高雄出發，在這裡拜託各位高雄的朋友們能夠加入，能夠加入，跟我們站在一起，跟我們一起努力，跟我們一起推動公投法的補正、公投法的改正。我們第一個目標就是要廢止對於直接民權的行使造成最大障礙的50%投票率門檻的限制，我們現場有很多我們島國前進的志工朋友們，島國前進的志工朋友們請舉手。

(掌聲)

他們的手上有板子，上面有連署書，這邊也有連署書，所以請各位等一下，看可不可以不要只是聚在這邊看，能夠花幾分鐘的時間，簽署連署書，參與我們的行動，如果各位認同我們這樣子的理念，我們在各個地方展開擴大招募志工的行列，今天熱情參與的高雄在地的志工朋友們，是我們在5月9號為了籌辦這個活動，先暫時下來所招募的志工，但是從今天過後，整個運動開始正式鳴槍起跑，

整個運動開始正式鳴槍起跑，我們需要更多的志工、更多的朋友參與我們推動公投法改革的行列，拜託各位朋友簽一份連署書支持我們，如果接下來你願意去說服你的親朋好友、你的鄰居同學，任何你在生活當中可以碰到的朋友們，花一點點時間，也請他們參與連署，加入我們這個推動公投法修正、人民作主的行動，謝謝大家，謝謝。